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潘鄧炎妹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潘廣泰

被　　告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299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另案訴訟終結，無由判斷，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2年9月6日北院忠民甲111年北簡字第2993號函文暨檢附之另案判決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41至149頁）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